



第七十六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75(c)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状况及
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第 75/190 号决议提交的。本报告概要说明 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7 月朝鲜人权状况，以及在人权问题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与联合国的合作情况。

* A/76/150。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政治背景	3
三. 人权状况概览	4
A. 拘留场所内的侵犯人权行为	4
1.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5
2. 强迫劳动	6
B. 公民和政治权利	7
C.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9
D. 离散家庭、强迫或非自愿失踪和国际绑架	11
四.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就朝鲜人权状况与联合国合作情况	12
A. 与联合国政府间机构和条约机构的合作	12
B. 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合作	13
C. 与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开展活动的联合国实体的合作	13
五. 结论	13
六. 建议	14

一. 导言

1.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第 75/190 号决议提交的。本报告介绍自 2020 年 8 月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见 A/75/271)以来人权状况的最新情况。本报告概要说明公民、政治、经济和社会权利情况,包括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下的情况,以及在应对人权挑战方面与联合国的合作情况。

2. 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收集独立可信的人权信息一直十分困难,本报告所述期间实行严格的 COVID-19 抗疫限制措施加剧了这种挑战。本报告所述期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继续对新近抵达大韩民国的脱逃者进行约谈。¹ 2021 年 6 月 9 日和 7 月 7 日,人权高专办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发出普通照会,邀请该国政府说明报告草拟情况并据实发表意见。在撰写本报告时尚未收到任何答复。

3. 秘书长强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要在应对本报告所述人权挑战方面与联合国进行建设性接触。这种接触有助于朝鲜政府履行根据国际人权法自愿同意承担的义务,也有助于改善人民生活,维护人民尊严。秘书长还向国际社会提出多项建议,包括有系统地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接触,促进人权状况的改善,并建议与旅居国外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侨民深入接触,努力促进和平与人权。

二. 政治背景

4. 本报告所述期间没有迹象表明朝韩关系有所改善。据大韩民国参谋长联席会议称,2021 年 3 月 25 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试射了两枚短程弹道导弹。² 3 月 26 日,大韩民国总统文在寅对试射作出回应:表示“韩国、朝鲜和美国现在应该加紧努力继续进行会谈。任何阻碍这些努力的行为均不可取。”³ 3 月 30 日,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新闻宣传部副部长金与正对上述评论作出回应,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最近试射导弹是合法行使自卫权。⁴

5. 此前,金与正还发表声明(2021 年 3 月 16 日),抗议美利坚合众国和大韩民国 3 月 8 日开始联合军演,称军演破坏了朝韩关系。⁵

6.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领导人金正恩向朝鲜劳动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提交的一份报告承认,上一个五年计划的经济目标特别是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目

¹ 韩国统一部报告称,2020 年有 229 名脱逃者来到大韩民国,而 2019 年为 1 047 人。见大韩民国统一部,“对朝鲜叛逃者的政策”。

² 《朝鲜新闻》,“朝鲜自拜登上任以来首次试射弹道导弹”,2021 年 3 月 24 日。

³ 《韩国先驱报》,“文在寅在争取对话努力中抨击朝鲜导弹试验”,2021 年 3 月 26 日。

⁴ 朝中社观察,“朝鲜劳动党中央新闻宣传部副部长金与正发表声明”,2021 年 3 月 30 日。

⁵ 朝中社观察,“很难再见到三年前的春天”,2021 年 3 月 16 日。

标没有实现。报告指出，失败的原因是国际制裁、自然灾害、“世界卫生危机”以及国内经济管理失败和纪律涣散。报告重申，通过国家主导的计划制度实现国家自给自足是经济发展的优先事项。⁶几个月后，在朝鲜劳动党第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上，金正恩委员长重申，“在当前形势下，要稳定和改善人民生活”，表示粮食状况“很严峻”。⁷

7.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领导人向第八次大会所作的报告坚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是一个“负责任的核武器国家，不会滥用核武器，除非敌对侵略势力企图对我们使用核武器。”报告表示致力于进一步发展国家核武器能力，包括发展小型和轻型核武器用于战术用途，并“推进超大型核弹头的生产”。⁸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上次进行核试验和洲际弹道导弹试验分别在2017年9月和11月。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874(2009)号决议所设专家小组在其2021年3月的最新报告中指出，朝鲜违反安全理事会决议，维持和发展其核计划和弹道导弹计划(S/2021/211，第2至26段)。

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针对COVID-19疫情采取的严格限制措施导致驻该国外交人员大幅减少。

三. 人权状况概览

A. 拘留场所内的侵犯人权行为

9. 人权高专办在约谈最近抵达大韩民国的脱逃者时所记录的陈述为越来越多的资料提供了补充，证实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拘留场所内存在屡屡侵犯人权的模式。⁹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其提交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报告中阐述了人权高专办的持续分析结果，即朝鲜政府对它认为危及国家政治制度和领导层的人士实施了系统性广泛攻击。这些人士包括信奉宗教的教徒、被视为具有颠覆性影响(如外国电影或音乐)的人或离境出国者。为了推进这一政策，民众似乎未经正当程序、无法行使基本人权而被有系统地监禁。她在报告中指出，逃脱者在羁押期间受到故意施加的相当于酷刑的身心折磨，以此作为政策的一部分威慑和惩罚被认定构成政治威胁的人(A/HRC/46/52)。

10. 高级专员在报告中强调，负责管理普通监狱系统的主要国家机关是国家安全保卫部和人民保安省。然而，她注意到决策高度集中，而且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内部的职能分工相互重叠。因此，仍有合理理由相信，地方、地区和国

⁶ 朝鲜问题全国委员会，“关于最高领袖金正恩在朝鲜劳动党第八次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21年1月9日。

⁷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务省，“朝鲜劳动党第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第三天会议”，2021年6月18日；朝中社观察，“朝鲜劳动党第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开幕”，2021年6月16日。

⁸ 朝中社观察，“最高领袖金正恩在朝鲜劳动党第八次大会上所作报告指出，伟大斗争纲领领导朝鲜式社会主义建设取得新胜利”，2021年1月9日。

⁹ 关于被拘留妇女遭受的特殊侵犯，见人权高专办题为“我仍感到痛苦……”的报告，2020年7月。

家各级政府高级官员知道或理应知道下级工作人员直至最低级别的狱警或类似人员仍在实施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的侵犯人权行为。如果发现这些侵权行为是根据对被拘留者实施此类待遇的政策实施的，那么，这些官员可能根据指挥责任或上级责任原则作为直接参与者，或作为合谋犯罪的共犯承担刑事责任。(同上，第 45 段)。

1.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11. 人权高专办继续收到一致可信的陈述，表明通过殴打、压力体位和饥饿，对被拘留者实施了有系统的折磨，造成严重身心痛苦或苦难。高级专员告知人权理事会，这些信息再次证实了调查委员会的调查结果，表明危害人类之酷刑罪继续在普通监狱系统中发生(同上，第 51 段)。

1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人权高专办还记录了证人和受害者的陈述，表明 2010 年至 2019 年期间发生了有系统的广泛殴打被拘留者情况。这包括审讯期间殴打逼供，以此作为一种惩戒手段，用于惩罚(例如，惩罚在集体批判会期间没有长时间保持纹丝不动的坐姿，或没有足够严厉地批判其他被拘留者)，如果没有行贿也会被殴打。¹⁰

13. 上述殴打的严重程度可能构成国际法一概禁止的酷刑。一名妇女向人权高专办讲述了她在在一所 *jipkyulso*(审前拘留中心)被拘留期间被一名国家安全保卫部人员用烧火棍殴打的情况，“打得我脸部撕裂，下巴脱臼，四颗牙齿被打掉”。另一名女子讲述了被人民保安省人员殴打的情况：“我不得不跪着，他们打我的大腿。我一年都无法正常行走。”还有一人谈到，被拘留在审前拘留中心时被人民保安省人员用棍子、椅子和皮带殴打，以及“一些被拘留者被要求把头贴在(牢房的)栅栏上，狱警会用棍棒……殴打我们，对他们来说，我们就像是练拳的沙袋”等情况。¹¹

14. 一所 *kyohwaso*(监狱)的一名前男性囚犯讲述了他被一名狱警“殴打，被打掉一颗门牙”的情况。另一名男性前被拘留者讲述了他被人民保安省狱警殴打的情况：“在惩罚中用枪托打我，然后由于我第一次被打后没有站起来又被打了一顿。”¹²

15. 本报告所述期间记录的拘留待遇也可能构成酷刑或其他形式的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多份陈述显示，为惩戒轻微违规行为，对在押人员实施了严厉的体罚。一名曾被关押在人民保安省的一所 *kuryujang*(审前拘留中心)的女性被拘留者告诉人权高专办：“有一个装满水的 70 公升大缸，他们让我们把水泼到地上，然后坐在上面，我们的裤子都湿透了，全身冰冷。”一间牢房里的 12 名被拘留者因其中一人夜间打鼾而受到另类惩罚，即要求他们：“双手向前伸直做 1000 次下蹲。我还年轻，没问题，但年长者当场晕倒了。”一名曾被关押在国家安全

¹⁰ 人权高专办进行的面谈。

¹¹ 同上。

¹² 同上。

保卫部的一所审前拘留中心的男性被拘留者讲述了因其中一名被拘留者在被迫盘坐时“发出声音”而遭受的另类集体惩罚：“你必须以固定姿势双膝跪地，身体其他部分离开地面，双手向前伸展；你必须这样呆了几个小时。如果你晃动，他们会让你伸出手，用藤棍抽打。”¹³

16. 报告所述期间记录的 2010 年至 2019 年多份陈述为越来越多的资料提供了补充，即向被拘留者提供的食物不足且质量低劣。¹⁴ 这包括在 *rodongdanryondae*(劳改营)的被拘留者被迫干苦力活：“我们只吃玉米粉，一天三次，每次大约 100 克。”被拘留者依靠家人探望来获得适当食物，如果没有家人探望，遭受的痛苦就会更加严重。据称甚至狱警也依赖在押人员家属的探访获取食物。两名逃脱者分别讲述了他们在监狱期间有人因食物状况而死于营养不良的情况。¹⁵ 虽然在政府 2020 年 1 月底实施严格 COVID-19 防疫措施后没有与被拘留者进行面谈，但被拘留者的粮食状况有可能恶化，因为普通民众的粮食状况变得更加严峻。

2. 强迫劳动

17.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经济组织方式继续依赖广泛的强迫劳动，包括应征入伍的士兵和普通民众(包括儿童)的强迫劳动。大批被拘留者是强迫劳动的一个重要来源，他们的日常生活都以干活儿为中心。¹⁶ 因此男女被拘留者必须在建筑、农业、伐木以及煤炭和其他矿物开采等领域从事重体力劳动。¹⁷ 其中包括长时间制造消费品，特别是女性被拘留者要从事编织、金属制造以及制作假发、假睫毛和项链等工作。强迫劳动是劳动训练营(*rodongdanryonda*，旨在通过劳动“教育”被拘留者认识所犯“轻罪”)、监狱(*kyohwaso* 旨在通过劳动“改造”犯下“罪行”的被拘留者)、审前拘留中心(*jipkyulso*)和政治犯集中营(*kwanliso*)中被拘留者的主要活动。的确，国家刑法和行政法所载通过劳动“教育”和“改造”的假设条件，为这种剥削形式提供了法律借口。这包括国家官员未经任何审判或司法监督，可根据行政法判处在“劳动训练营”(*rodongdanryondae*)服刑。¹⁸

18. 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在适用《强迫劳动公约》(第 29 号)和 1957 年《废除强迫劳动公约》(第 105 号)所述劳工组织标准时，认为下列任何类型的非自愿监狱劳动均构成强迫劳动：未经法院正式定罪的囚犯所从事的非自愿工作；囚犯为私人企业利益而从事的非自愿工作；服务于政治胁迫或教育目的或为惩罚持有或表达政治观点的非自愿劳动；为经济发展目的而实施的劳动力动员；劳动惩戒；

¹³ 同上。

¹⁴ 高级专员还强调这是一个持续存在的问题(A/HRC/46/52，第 55 段)。

¹⁵ 人权高专办进行的面谈。

¹⁶ 正如逃脱者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向人权高专办讲述的那样，强制动员是另类形式的强迫劳动，通常发生在建筑工地和农场并由邻里守望单位(人民班)实施，以及国营工厂提供的无偿劳动和动员士兵和学童到建筑工地和农地劳动。

¹⁷ 朝鲜人权公民联盟，“朝鲜血煤出口：维持权力结构的收入金字塔计划”，2021 年 4 月。

¹⁸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可以下达判决的国家官员包括社会主义守法生活指导委员会、检察院和人民保安省。见第 90、230、232 和 235 条。

作为对参加罢工的惩罚或种族、社会、民族或宗教歧视。¹⁹ 根据《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 监狱中的劳动“不得具有折磨性质”, 折磨指的是这种劳动所造成的痛苦、困境和悲痛。

1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人权高专办继续记录男女脱逃者在监狱系统内从事强迫劳动的陈述。脱逃者讲述了他们在劳动训练营农业单位、盐田、建筑工地、挖掘隧道、发电站以及从事伐木和砍伐树木的工作经历。干活儿被描述为“特别沉重的体力劳动”、工作时间长、卫生和安全措施不足、受伤、职业病得不到适足治疗而且没有补偿。一名前劳动训练营被拘留者曾参与建造一所郡立医院和一所郡立小学。她讲述了“装卸水泥”的“繁重”工作。她说: 他们“不得不吸入水泥粉尘。没有口罩和手套。”结果, “吐痰时都混杂着一团团的水泥”。她告诉人权高专办, “不管我们怎么努力洗手, 水泥都不容易脱落, 所以我们的双手都干裂了。”²⁰

2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男女被拘留者向人权高专办讲述了他们在监狱(*kyohwaso*)和关押中心(*jipkyulso*)从事的工作, 包括制作人造睫毛和项链、编织衣服、务农、伐木和建筑施工。他们还表示, 如果没完成工作配额就会遭到殴打, 口粮被削减并被单独监禁, 被拘留者有时会为完成配额通宵工作。农活儿是在没有机器帮助下完成的, 一名前被拘留者讲述了她和狱友如何“拖拽通常由牛拉的手推车”。另一名妇女讲述了她在关押中心的经历, 她和其他被拘留者表示: “我们的脚趾冻伤了, 因为我们坐在院子里干活。我砍树时脚也被冻伤。”在干活时, “2-3 名警卫手持自动枪监督你”。²¹

21. 高级专员在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报告中指出, 人权高专办对普通监狱系统内异常恶劣条件下强迫劳动的可信陈述表示严重关切, 这种强迫劳动可能等同于危害人类的奴役罪(A/HRC/46/52, 第 61 段)。

B. 公民和政治权利

22.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针对 COVID-19 疫情采取的限制措施, 使人民表达自由的权利, 包括获得信息的权利、结社与和平集会自权以及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受到进一步限制,

23. 接受人权高专办采访的逃脱者讲述了国家意识形态通过国营报纸、广播和电视传播的情况, 独立媒体或其他信息来源都不允许存在。他们讲述了对被发现接触外国媒体特别是收看韩国电影、电视剧和收听韩国音乐的人实施的严厉惩罚, 最近又“加大了打击力度”。一名女脱逃者表示, “如果没有钱行贿, 你将被判处两三年徒刑。”²² 人权高专办继续收到 109 小组²³ 以及人民保安省和国家安

¹⁹ 劳工组织, 《打击强迫劳动: 雇主和企业手册》(2015 年), 第 10 和 17 页。

²⁰ 人权高专办进行的面谈。

²¹ 同上。

²² 同上。

²³ “109 小组”是 2004 年成立的跨部门审查机构, 负责协助审查外国媒体、出版物、电台和 DVD。

全保卫部实施监测的陈述，工作人员到人们家里检查外国媒体的内容。²⁴ 尽管手机正变得越来越普及，但使用手机拨打国外电话也会受到监控，被抓到的人会受到严厉惩罚，比如在监狱服刑长达两年。²⁵ 与限制措施越来越多等指控相一致，金正恩委员长6月份在劳动党全体会议上敦促官员“发动更主动和更有效的”斗争，打击反社会主义威胁，包括个人主义和“异端生活方式”。²⁶

24. 缺乏维护法治的独立司法机构仍对人权保护产生负面影响。根据本报告所述期间记录的陈述，由于被指称的司法系统的腐败，为获得减刑以及早日解除羁押可向法官、检察官和人民保安省官员支付款项。一名女性逃脱者甚至报告了替行贿者领刑的情况。还有人贿赂审讯员，以确保与通常殴打辱骂的逼供方式相比得到从宽处置，并确保拒绝接受犯罪指控的陈述能被接受。对于被拘留者来说，行贿是为了允许家人送食物，并被分配从事不那么艰巨的工作。免服兵役也要行贿，以求得到特定工作和进入想上的大学。此外，个人自由似乎也取决于是否有能力行贿，包括国内行动自由、看外国媒体节目、打国际电话以及免于遵守着装规范条例。²⁷

25. 被送进政治犯集中营(*kwanliso*)的威胁充斥于公民和政治生活的方方面面。人们普遍认为，批评最高领袖(*Suryeong*)或政府的人或以其他方式从事“不忠诚”活动的人，如企图前往大韩民国或从事宗教活动者将被送往政治犯集中营(*kwanliso*)。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一些逃脱者继续向人权高专办报告有家人和关联人因从事“不忠诚”活动，如企图前往大韩民国或帮助有此企图的人、从事宗教活动或发表批评国家的“政治”言论而被送往政治犯集中营。²⁸

26. 在朝鲜劳动党一党统治下仍然没有政治参与权。在选举中，公民必须投票给劳动党推荐的单一候选人。政府中妇女任职人数不足是缺乏有意义民主参与的一个重要表现。根据各国议会联盟的数据，截至2021年6月，朝鲜在妇女占国家议会议员百分比的国家排名中占第126位，最高人民会议中的妇女人数占17.6%(687名议员中有121名妇女)。²⁹ 尽管如此，除了金正恩委员长的妹妹金与正外，有报道称，担任高级职位的女性人数有所增加，其中包括外务省第一副相、宣传鼓动部第一副主任以及朝鲜和平统一委员会秘书局局长。³⁰ 然而，国家最高决策机构包括劳动党中央委员会、政治局和内阁中的妇女人数仍非常少。³¹

²⁴ 同上。

²⁵ 见2015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22条。

²⁶ 《朝鲜新闻》，“金正恩在劳动党全会活动开始之际承认粮食安全问题”，2021年6月16日。

²⁷ 人权高专办进行的面谈。

²⁸ 同上。

²⁹ 各国议会联盟(议会联盟)，议会联盟 *Parline*，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会议，2021年。

³⁰ 38 North 网站，“朝鲜女性领导人的崛起”，2020年9月25日。

³¹ 见韩国国家统一研究所，2020年朝鲜人权白皮书，第395至397页。

C.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27. COVID-19 疫情暴发后，政府迅速采取行动，从 2020 年 1 月底开始采取措施关闭了国家边境和学校；开展宣传运动并动员医护人员预防、检测和应对病毒。根据政府向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提交的报告，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没有 COVID-19 确诊病例。

28. 2021 年初，在朝鲜劳动党第八次代表大会上，朝鲜领导人承认，国民经济发展五年战略距离提高人民生活水平还有很长一段路要走。³² 4 月 8 日，金正恩委员长在第六次支部书记会议闭幕时发表讲话，号召“朝鲜劳动党各级组织包括中央委员会和全党支部书记进行更加艰苦的‘艰难行军’，减轻我国人民的辛苦，哪怕是一点也好”。³³ 2021 年 7 月 13 日，朝鲜政府在 2021 年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上提交了其第一次自愿国别评估(另见上文第 6 段)。

29. 据报自 2020 年 1 月底以来实施了多项 COVID-19 抗疫限制措施，导致工作场所普遍关闭，市场上的食品数量减少，质量下降。

30. 对侵犯食物权的持续关切早在 COVID-19 限制之前就已存在，朝鲜仍苦于长期粮食不安全。2019 年，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和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署)对粮食安全进行了一次联合评估，显示大约 1 010 万人(占人口的 40%)粮食无保障，急需粮食援助。³⁴ 粮农组织在 2021 年 3 月发布的季度报告中强调，大批民众的食物消费量偏低，食物多样性很差。报告指出，由于经济制约，特别是 COVID-19 疫情全球影响带来的各种限制，民众更易受到粮食无保障的伤害，包括由于边境关闭，在进口食物以及改良种子、化肥、农用化学品和塑料等基本农业投入方面困难重重。然而，报告也指出，由于政府的 COVID-19 抗疫措施，无法对 2020 年或 2021 年粮食生产进行任何调查或观测。然而，粮农组织在季度报告中断言，朝鲜食物多样性和粮食安全可能已进一步恶化。³⁵

31. 在政府采取 COVID-19 抗疫限制措施之前，脱逃者已向人权高专办讲述了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谋生的特殊困难。一名脱逃者谈到“收割蔬菜和草药”的情况，她“一天只能做一顿饭”。另一名网友谈到她“努力干活儿包括走私，但生活并不好”，以及“不得不花很多钱向别人行贿”等情况。还有人讲述了周旋于无酬动员的艰辛和行贿情况，表示“即使你参与了生意活动，挣的钱通常也不足以维持生计”。因此，人们很难获得基本必需品包括食物。如一名脱逃

³² 朝中社观察，“最高领袖金正恩在朝鲜劳动党第八次大会上所作报告指出，伟大斗争纲领领导朝鲜式社会主义建设取得新胜利”，2021 年 1 月 9 日。

³³ 朝中社观察，“尊敬的金正恩同志在朝鲜劳动党第六次支部书记会议上的闭幕词”，2021 年 4 月 9 日。

³⁴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和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署)，“粮农组织/粮食署联合快速粮食安全评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2019 年 5 月，第 4 和 44 页。

³⁵ 粮农组织，《作物前景和粮食形势：全球季度报告第 1 期》，2021 年 3 月，第 5 和 26 页。

者所述：“我不要奢华昂贵的衣服，只想过上至少能吃窝头、喝酱汤的生活。”还有人表示“吃白米是朝鲜人梦想”。³⁶

32.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在 2020 年 10 月提交大会的报告中对 COVID-19 疫情暴发后朝鲜粮食状况不断恶化(包括饥荒风险)表示关切。他敦促政府投入必要资源，克服粮食不安全问题并打破被孤立的循环(A/75/388, 第 16 段)。

33. 据报与 2019 年相比，2020 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中国之间的贸易减少了 80%。³⁷ 根据俄罗斯联邦海关总署的数据，2019 年至 2020 年与俄罗斯联邦的贸易总额同比下降近 42%。³⁸ 安全理事会第 1874(2009)号决议所设专家小组报告称，2020 年前 9 个月，朝鲜的出口总额仅占 2019 年出口总额的大约 9.2%(S/2021/211, 第 84 段)。但在受制裁货物方面，报告指出，有统计数据显示“2020 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多次”违反相关决议，交易机械、电气设备和铁等物项，还出口煤炭等物品(同上，第 85 和 86 段)。专家小组还报告了通过直接交货和船对船转让，多次非法进口成品油的情况。

34. 由于跨境和国内行动限制，2020 年 8 月以来任何国际人道主义人员或外交人员都不得进入该国。基本人道主义物资仍滞留国外，实地考察也不被允许。截至 2021 年 3 月中旬，没有联合国国际工作人员留在该国。在弱势群体处境可能恶化之时，上述情况切断了救助弱势群体的生命线，特别是在边境和农村地区。据估计，到 2021 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将有 1 060 万人需要人道主义援助。³⁹ 5 岁以下儿童以及孕妇和哺乳期妇女特别令人关切。

35. 卫生基础设施以及卫生工作者和医生的能力仍然薄弱。卫生系统面临基本医疗用品严重短缺、重要设备和训练有素的工作人员匮乏等问题。根据 2019 年 10 月发布的《全球卫生安全指数：建设集体行动和问责制》，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 195 个国家中排名第 193 位，包括按照拥有适足强大卫生系统，足以治疗病人和保护卫生工作者等标准评估，被评为最容易受到流行病或大流行病疫情影响的国家之一。⁴⁰

36. 本报告所述期间接受采访的一名女性脱逃者向人权高专办讲述了 2017 年 COVID-19 疫情之前的情况：“医院没有药品，医疗设施也不合格。”在某种程度上，获得医疗服务有赖于能否有钱，如一位前护士所述：“原则上，朝鲜医疗服务是免费的。然而，现实情况是，医生只有在你付钱之后才会进行体检。医生只有在收钱后才进行手术……。医生、护士和助手通常都从病人那里收钱。”她

³⁶ 人权高专办进行的面谈。

³⁷ 路透社，“由于 COVID-19 封锁的影响，朝鲜与中国的贸易暴跌 80%”，2021 年 1 月 19 日。

³⁸ 《朝鲜新闻》，“2020 年—COVID-19 肆虐的一年—朝俄贸易暴跌近 42%”，2021 年 3 月 5 日。

³⁹ 与 2020 年 1 040 万人相比略有增加，因为远程评估显示，COVID-19 疫情和多发自然灾害的全球影响助长了长期需求。

⁴⁰ 可查阅 www.ghsindex.org/wp-content/uploads/2019/10/2019-Global-Health-Security-Index.pdf。见第 28 和 245 页。

自己确实“没有领到作为护士的任何薪水”。⁴¹ 医疗服务仍存在很大的城乡差别，自 2020 年 1 月底以来国家边界被关闭，这种情况更加糟糕。

37. 世卫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一直在与保健省合作制定 COVID-19 疫苗接种计划和 COVID-19 疫苗施打就绪情况评估工具。这些措施的实效性会受到联合国实地业务能力低下和后勤挑战的影响。2021 年 5 月，全球疫苗和免疫联盟和世卫组织联合发起的 COVAX 机制据报原定于 6 月份向朝鲜交付 170 万支阿斯利康疫苗的计划被推迟，改为 2021 年 7 月至 12 月交付。朝鲜缺乏“技术准备”和“全球供应短缺”被认为是推迟的原因。⁴² 鉴于每个公民要施打两剂疫苗，这批疫苗只能为大约 850 000 人接种，约占总人口的 3.3%。⁴³

D. 离散家庭、强迫或非自愿失踪和国际绑架

38. 本报告所述期间没有举办离散家庭团聚活动。在 2018 年 9 月 19 日举行的朝韩首脑会晤上作出的承诺仍未兑现。

39. 截至 2021 年 5 月 7 日，人权理事会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共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提交了总共 330 起案件——281 起涉及男人，49 起涉及妇女。这些案件都没有得到澄清。这些案件包括其第 122 次会议提交的 12 起案件(2020 年 9 月)和第 123 次会议提交的 2 起案件(2021 年 2 月)。工作组在其第 121 次和 122 次会议报告中重申仍对朝鲜政府所作出的同样且无实质内容的标准答复表示失望。⁴⁴ 此外，工作组还强调必须进行搜索和调查，查明失踪者命运或下落，并向工作组提供关于所做努力及其结果的准确信息。1970 年代和 1980 年代被绑架的 12 名日本公民—6 名妇女和 6 名男子—的命运仍不得而知。

40. 6 月 15 日，针对日本政府宣布将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在联合国举行关于解决绑架问题这一全球性问题的在线专题讨论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务省发布新闻稿称，绑架问题已经得到解决。⁴⁵ 外务省还声称，讨论会的目的是“掩盖”罪行，如“上世纪非法占领朝鲜 40 多年期间强行绑架和征召 840 多万朝鲜人、屠杀 100 多万朝鲜人以及迫使 200 000 朝鲜妇女遭受性奴役”。⁴⁶

⁴¹ 人权高专办进行的面谈。

⁴² 《朝鲜新闻》，“朝鲜进退维谷，仍等待数百万计的 COVID-19 疫苗”，2021 年 5 月 6 日。

⁴³ 《朝鲜新闻》，“到 2021 年 5 月，朝鲜将获得 170 万剂 COVID-19 疫苗”，2021 年 3 月 3 日。

⁴⁴ 见 A/HRC/WGEID/121/1，第 60 段，A/HRC/WGEID/122/1，第 65 段。

⁴⁵ 可查阅 www.un.emb-japan.go.jp/itpr_en/events_051921.html。

⁴⁶ 朝中社观察，“日本蒙蔽世界的无端绑架闹剧”，2021 年 6 月 15 日。

四.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就朝鲜人权状况与联合国合作情况

A. 与联合国政府间机构和条约机构的合作

41.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仍拒绝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5/25 号决议寻求合作，包括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合作。特别报告员一贯寻求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建设性接触，并呼吁本着团结与合作的精神应对 COVID-19 等新出现的挑战(A/75/388, 第 49 段)。

4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专题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没有进行过任何访问，政府也不接受任何今后访问的请求。两名专题任务负责人请求应邀访问朝鲜：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发出访问催复通知；当代形式奴隶制包括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于 2021 年 3 月 4 日发出访问请求。两个请求都没有得到回复。

43. 大会第 75/190 号决议鼓励安全理事会立即恢复讨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局势，包括该国的人权状况。2020 年 12 月 11 日，安理会在“任何其他事项”下讨论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德国还代表安全理事会其他七个理事国发表声明，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停止侵犯人权行为，就朝鲜人权记录与国际社会进行可信的接触，并允许联合国人权机制自由无阻地进入朝鲜。

44. 人权理事会第 46/17 号决议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系统、广泛和严重侵犯人权行为深表关切，这些行为在许多情况下构成危害人类罪，并对行为人逍遥法外深表关切。决议请人权高专办组织一系列与受害者、受影响社区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协商和外联活动，以期将他们的意见纳入追责途径。

45.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131 届会议(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6 日)通过了一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交第三次定期报告之前的问题清单(CCPR/C/PRK/QPR/3)。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将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提交对清单的答复，该答复将构成朝鲜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四十条提交的第三次定期报告。

46.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应向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提交的第三次定期报告自 2008 年 6 月 30 日以来逾期未交。朝鲜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应提交的初次报告自 2016 年 12 月 10 日以来逾期未交。

47.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根据后续程序应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交的报告自 2019 年 11 月以来逾期未交。上次结论性意见(CEDAW/C/PRK/CO/2-4)于 2017 年获得通过时，委员会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意见通过后两年内提交一份后续报告，说明第 12(a)段(立法对妇女歧视的全面定义)、第 12(b)段(最低结婚年龄)、第 38 段(工作场所性骚扰和性别歧视)和第 46(a)段(确保被拘留妇女由女性警卫监管，并向所有警卫提供关于被拘留妇女尊严和权利的对性别敏感的强制

性培训)所载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委员会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致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其中就此发出第一次催复通知。

B. 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合作

48.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5/25 号决议, 人权高专办驻首尔的外地机构继续开展监测、记录、能力建设和外联活动。人权高专办与离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个人以及该区域各国政府和其他政府、民间社会行为体、联合国实体和人道主义机构进行了接触。

49.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代表团对人权高专办设在首尔的外地机构在发表报告之前分享的报告发表了有限的评论。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尽管一再表示要接触, 但没有与人权高专办开展实质性合作。例如, 人权高专办和秘书处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提出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举行虚拟交流, 包括就后续落实普遍定期审议进行交流, 但该提议尚未获接受。

C. 与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开展活动的联合国实体的合作

50. 由于与 COVID-19 相关准入和行动限制,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目前没有国际工作人员驻留。2020 年,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规定的朝鲜人道主义援助快速人道豁免程序使人道主义伙伴得以向 490 万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此外, 委员会还更新了其指南, 用于为谋求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供指导。委员会进一步简化了人道主义豁免程序的几个方面, 将人道主义豁免的标准期限从 6 个月延长至 9 个月, 并规定快速批准程序适用于应对大流行病疫情和自然灾害等突发紧急情况的紧急请求。

五. 结论

51. 鉴于持续的 COVID-19 疫情, 本报告所述期间收集人权状况的可靠数据和其他信息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具挑战性。不过, 人权高专办仍在记录离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妇女和男子本人及其留在朝鲜的家人面临巨大风险的陈述。这些人往往只有在离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很长一段时间后才能到达他们可以接受采访的地方, 从而使提供当前朝鲜人权状况最新分析资料极具挑战性。尽管如此, 特别是在朝鲜高级领导人承认整体局势尤其是经济表现进一步恶化的情况下, 一再侵犯人权的模式仍有待传入新信息的证实。

52. 在肯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为防止 COVID-19 传播作出努力的同时, 持续关闭边界和加大对朝鲜境内行动自由的限制目前对人权状况特别是食物权带来了影响。这些限制措施的影响加剧了现有的人权问题, 凸显体制、法律和政策改革的紧迫性。其中包括扭转更严厉地监督和限制获取信息自由的趋势、改善对不同观点的容忍、减少对强迫劳动的依赖、保护境内和跨境流动自由权以及创造一个保护人民追求适足生活标准的法律环境。

53. 虽然人道主义援助仍然至关重要，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根据其落实发展权的义务，有义务消除造成剥夺人民人权状况的根本脆弱性和根源。这些义务要求政府进行长期而深刻的改革，以实现包容、公平和可持续发展。朝鲜半岛的更广泛背景也影响着联合国机构各执行局批准能力发展活动以及捐助者提供资金的意愿。

54. 鉴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国际社会中持续受到孤立，在平壤建立强有力的外交和联合国存在对于保持经常性和可预测的沟通和接触至关重要。此外，外交人员和联合国的存在被冻结，逐渐侵蚀了旨在为人民享有人权创造有利环境的建立信任和发展合作关系的努力。

六. 建议⁴⁷

55. 秘书长建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采取以下行动：

一般性建议

- (a) 立即采取步骤应对朝鲜面临的严重人权挑战，结束侵犯人权行为；
- (b) 恢复外交接触，确保朝鲜半岛和平与安全，维护人人享有所有人权；
- (c) 允许国际工作人员在采取适当 COVID-19 预防措施的条件下入境并提供准入便利，以支持疫苗接种和其他援助努力，联合国系统和更广泛的人道主义界随时准备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民提供支持；
- (d) 与朝鲜民主主义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进行建设性接触；

拘留

(e) 全面审查拘留设施的条件，并采取步骤确保这些设施的条件符合《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有关规定所述被拘留者人道待遇义务，并符合《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和《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监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所述最低标准；

(f) 立即停止在拘留场所使用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待遇，包括将殴打做法作为对男女被拘留者审讯和惩戒制度的一部分；

(g) 确保改善被拘留人员的餐食质量和数量；

(h) 处理监狱系统内极其恶劣条件下的强迫劳动情况；

公民和政治权利

(i) 作为切实实行民主参与更广泛进程的一部分，采取步骤提高国家最高决策机构中的妇女人数；

⁴⁷ 秘书长前几次报告提出的建议仍然有效。

(j) 扭转更严厉限制获取信息和表达自由的趋势，包括停止起诉行使公民及政治权利的人；

(k) 释放所有政治犯，解散所有政治犯集中营，立即停止以政治意见、其他观点或社会背景为由任意逮捕和监禁他人；

(l) 采取步骤建立法治，包括解决国家司法系统内的腐败问题；

(m) 至迟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对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131 次会议通过的清单作出响应；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n) 立即采取步骤，调动和使用最大限度的可用资源，包括提供国际援助和开展合作，解决粮食不安全问题，提高朝鲜的生活水平；

(o) 评估 COVID-19 抗疫措施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状况的影响，包括对性别平等的影响，以便能通过公共政策和资源分配减轻疫情的不利影响；

(p) 立即采取步骤，解决最贫穷和最边缘化社会阶层的粮食不安全问题，包括立即提供支持以满足人民的食物需要；

(q) 加紧努力改善卫生基础设施和提高医护工作者和医疗专业人员的能力，并采购必要的医疗用品和设备；

(r)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通过国际合作和援助，一视同仁地向所有人提供 COVID-19 疫苗；

(s) 消除在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平壤与朝鲜其他地区特别是农村和边境地区日益扩大的差距；

(t) 制定外交人员和人道主义工作者返回朝鲜路线图，为人道主义人员接触有需要的所有人提供准入便利，并结合 COVID-19 疫苗推广计划尽快恢复人道主义援助分配系统；

(u) 向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提交第三次定期报告；

离散家庭、强迫或非自愿失踪和国际绑架

(v) 与大韩民国合作，采取必要步骤使离散家庭能够保持定期联系，包括使用视频会议平台。这种合作还应扩大，纳入世界各地受影响的朝韩国民；

(w) 澄清所有失踪者的命运或下落，并澄清来自日本、大韩民国和其他国家的被绑架者的经历和命运，让受影响的家庭感到满意；

56. 秘书长建议国际社会采取以下行动：

(a) 通过人权对话、正式访问朝鲜、合作倡议和更多的人际联络等办法，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有系统的接触，以促进人权状况的改善；

(b) 与旅居国外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侨民进行更多人际接触，确保他们的观点和愿望为人权问题的外交接触提供参考；

(c) 根据打击人口贩运的努力，向以非正常方式跨越国际边界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公民(其中许多人是贩运行为的女性受害者)提供保护，并采取措施确保他们得到保护而不会被遣返；

(d) 根据适用的国际法管辖权原则，采取更多步骤确保追究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负责者的责任；

(e) 为人道主义援助特别是食物和药品提供适当可持续供资，以期改善朝鲜的人道主义条件和人权状况；

(f) 为谋求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工作的人道主义组织所经历的现金流问题提供协调一致和可持续的解决办法；

(g) 采取步骤最大限度减少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实施制裁的意外负面人道后果，为此要使发展行为体能够开展与粮食危机和自然灾害有关的能力发展工作，提高复原力，减少人道主义需求，在国家一级协助保障全国药品和医疗服务供给。
